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2010 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被保险人名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三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但自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再有权解除合同，将依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公司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调整养老保险金：

1、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2、如已领取养老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实领养老保险金高于应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保险金。

3、如已领取养老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应领养老保险金高于实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保险金与实领养老保险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四条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团体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或根据投保人要求将其划入公共账户或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团体保险变更申请书；
- 3、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
- 4、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减少被保险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公共账户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是指除了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但本公司对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投保人已获得被保险人同意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将公共账户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身故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十三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账户与投资条款

第十五条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本公司将于收到首期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

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公共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部分的交费金额。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撤销。

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年金并经我公司同意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第十六条 【权益归属】

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完全归属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及公共账户的归属比例及所有权转化条件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在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并适用一个月。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保证大于零。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自本合同生效起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2.50%。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且保证大于零。调整后的保证利率将于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如我们没有公布新的保证利率，则本合同最近一期适用的保证利率将继续适用。

第十九条 【保证利差】

若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账户价值大于按照结算利率结算的账户价值，保证利差等于二者之差，否则保证利差为零。

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年度末时、被保险人身故、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时按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结算保证利差。

投保人解除合同或投保人通知本公司减少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不结算其所在保单年度的保证利差。

第二十条 【账户价值】

本公司按如下方法计算账户价值：

(一) 投保人在投保时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后交纳保险费的，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二)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扣除保险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险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三)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照各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以日结算利率结

算利息，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四) 本公司结算保证利差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证利差增加；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提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提取额度减少。

本合同终止或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时，结算利息根据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照公布的上个月的日利率计算；保证利差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照上一年公布的保证利率计算。

第二十一条【保险单相关费用】

(一) 保险单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投保人、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取保险单初始费用，最高比例标准为保险费的 5%。

(二) 保险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保险单管理费的最高标准为每个被保险人每年 60 元。

(三) 退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在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减少被保险人时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收取的最高标准为退保账户价值的 5%，该费用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按照各自退保所得分别承担。

保险合同生效满一周年后退保本公司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及手续费，但不满一年终止合同的按照下表扣除退保手续费。

第 1 个-第 3 个 保险单月	第 4 个-第 6 个 保险单月	第 7 个-第 9 个 保险单月	第 10 个-第 12 个 保险单月	第 13 个 保险单月及之后
5%	4%	3%	2%	0%

(四) 账户价值部分提取费用

被保险人可以对个人账户中其拥有所有权的账户价值进行部分提取，本公司有权按照下表扣除部分提取手续费。

第 1 个-第 3 个 保险单月	第 4 个-第 6 个 保险单月	第 7 个-第 9 个 保险单月	第 10 个-第 12 个 保险单月	第 13 个 保险单月及之后
5%	4%	3%	2%	0%

保单条款

第二十二条【投保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第二十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以下几项条件并经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将于接受被保险人年金给付申请的次日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频率进行年金给付：

1. 被保险人生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被保险人已退休；
3.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年金给付。

被保险人可以从下列几种年金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次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给付养老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终身领取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定期领取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下面两个事件中的任何一个发生时停止给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给付年金满 20 年

- 定期保证领取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年金保证给付期为 20 年；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支付保证给付期内未领取的年金总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定期保证终身领取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年金保证给付期为 20 年；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支付保证给付期内未领取的年金总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注：本条内所指约定金额为被保险人申请年金给付且经我公司同意时双方约定的金额。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依本合同约定申请养老保险金给付且经我公司同意之日前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当地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限额。

以上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以死亡证明上载明的身故时间为准。

三、返还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公共账户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在收到足额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年度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养老保险金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年金：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退休证明；
- 4、 本公司所需的并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材料。

若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给付方式为定期保证领取或定期保证终身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年金：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诊断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本公司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理赔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年金前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被保险人保险凭证；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被保险人身故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诊断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本公司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理赔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和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本公司：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团体 | 指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其他团体等。 |
| 定点医疗机构： |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 保险单周年日： |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保险单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保险单管理费 | 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每月收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
| 保险单月处理日 |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本合同生效日期为2月29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保险单月处理日为2月28日；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为某月31日，则在没有31日的月份其保险单月处理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

保险单月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过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保险单进入下一个保险单月。第一个保险单月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至第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